2016 年一志愿考生申请校内调剂工作的通知

一、　可申请一志愿校内调剂的考生：达到报考的一志愿专业的国家线要求，但未达到本校复试自划线要求的一志愿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1）

二、　可接收一志愿校内调剂的专业及名额见附件 2,

三、　申请一志愿校内调剂程序：

1、下载“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6 年一志愿考生校内调剂申请表”（附件 3），并认真填写；

2、请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2403619712@qq.com，申请表文件命名为:“一志愿专业代码+考生姓名+申请调剂代码（申请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同时需打印纸质表格，亲笔签名后送达或用顺丰快递、EMS 寄达我校研招办，其他快递因不送到办公室，恕不签收。（快递须于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送到），逾期未收到纸质申请表，或未按要求规范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的（包括文件命名不规范），视为自动放弃调剂机会，不再安排复试。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350122，福建福州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招办　　朱老师收，电话 0591－22861321。

3、考生最多可申请三个校内调剂专业，需符合申请调剂专业的招生条件。研招办将根据可接收校内调剂生专业的缺额情况及考生总分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参加复试专业并及时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请注意：表 2 中部分专业备注优先接受同专业专硕考生的选报。）

当考生初试分数相同时，按综合科目（初试业务课一）成绩排序，若综合科目成绩也相同，则按政治理论成绩排序。

4、如有考生自愿放弃校内调剂机会，请务必填写附件 4：“2016 年福建中医药大学硕士考生放弃校内调剂申请声明书”，并按上述程序要求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分别寄送相关地址。未提交者本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将不予办理后期调剂外校相关手续。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招办

2016/3/23